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宏皓

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宏皓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前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滄天雷」、「蔡哥」、「順丰，」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集團），並負責擔任依指示前往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之取簿手。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集團成員詐欺金融帳戶申設人使其將提款卡寄送至指定地點後，再由被告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裝有提款卡之包裹，並依指示將包裹放置至指定之地點，以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作為本案集團詐欺被害人隱匿贓款使用。本案集團之不詳成員以代工兼職為由，要求告訴人謝雯鏐提供金融帳戶，謝雯鏐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將其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金融提款卡（含密碼），以包裹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

01 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德庄門市，再由被告於11
02 4年5月23日18時29分許，前往該門市領取包裹並放置在指定
03 地點供本案集團成員使用。本案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
04 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告訴人陳宥潔，
05 致其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至彰銀帳戶，旋遭本案集團之不詳
06 成員提領，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
07 之去向、所在。因認被告就附表一所示部分，涉犯組織犯罪
08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
09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
10 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等罪
11 嫌；就附表二所示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3 般洗錢等罪嫌。

14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5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16 查，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4年7月31日死亡，有戶役政
17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可稽，依據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18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

23 法官 黃庭安

24 法官 呂明龍

25 附表一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交付時間、地點、物品
謝雯鏘	本案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0日13時44分許，以臉書帳號暱稱「代工&兼%職」向謝雯鏘佯稱需要購買代工材料使用，要求謝雯鏘提供彰銀帳戶提款卡，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右列財物。	114年5月21日13時2分許，謝雯鏘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大樹水寮門市，以賣貨便方式寄出彰銀帳戶提款卡，取貨門市為統一超商德庄門市。

27 附表二

(續上頁)

01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入時間、帳戶、金額
陳宥潔	本案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起，以交友軟體暱稱「許維廷」向陳宥潔佯稱：可以註冊寶雅網站，選購商品後轉帳付款會有回饋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款項。	114年5月26日11時21分許，轉帳新臺幣10萬元至彰銀帳戶。

02 本判決得上訴。